

业务通告

山航股份营销委市场销售部

山航股营销销售业务〔2023〕GD003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国人 乘坐境内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交通运输工具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移民发〔2022〕4号）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函告要求，为加强外国人乘坐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名制管理适用的外国人身份证件（证明）种类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乘坐民航航班，应当使用本人合法有效护照、海员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无前述相关证件的外国人，可使用外国人出入境证。外国人因证件到期、遗失、损毁等原因正在办理证件补换发的，应当持有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或者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临时国际旅行证件（应附

有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签证或停留证件)。

驻华使团、领事机构人员乘坐中国境内民航航班适用的证件种类仍执行现有规定。

二、加强实名验票及身份信息核验

各销售单位要加强实名售验票及身份信息核验，做好信息管理工作，加强购票环节信息告知，明确告知外籍旅客在购票环节需要填报的具体信息以及办理乘机手续环节需要进行身份信息核验的相关要求。对未持证件、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冒用他人证件，持用伪造、变造、过期（含超出签证停留期及停留居留许可有效期）等无效证件的，我公司将拒绝提供运输服务。在销售客票时，各销售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外国人实名制乘机工作 PSS 实施计划的通知》要求，登记外籍旅客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并准确录入旅客定座系统，确保信息完整、有效，并留档备查。

三、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

实名制管理是保障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民航运输秩序的有效方式，也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手段。各销售单位要充分认识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各销售单位应加强人

员培训和政策宣贯，确保在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的购票环节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关于外国人实名制乘机工作 PSS 实施计划的通知

营销委员会市场销售部

2023 年 2 月 1 日

抄送：各营业部。

(共 3 页)